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风、学风、考风建设，保证期末各项教学工作平稳运行，夯实学校评建基础，扎实推进评建工作，学校将于 7 月 1 日-7 月 11 日期间开展期末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期末考试工作检查

为进一步规范期末考试各环节工作，严肃考风考纪，提升试卷命题、监考、评阅及材料归档等环节的质量，校院两级督导、各级教学管理机构要对期末考试各环节开展全面检查工作。

1. 组织开展巡考工作。各教学单位二级教学督导组要以课程为单位，开展院（部）管课程的考试巡视工作；校级督导以考场为单位，全面覆盖所有考试的巡考工作。对巡考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沟通解决，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。

2. 加强监考教师培训工作（尤其是新入职教师）。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教师学习《监考教师守则》，规范监考流程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杜绝出现监考迟到和擅自离场、早退等现象；要求教师高度重视监考工作，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对发现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，按章处理，绝不姑息；

3. 加强学生考风考纪教育。各教学单位要落实好主体责任，把考风考纪工作做实做细做好，引导学生认真做好期末复习，打消学生存在的侥幸心理，防止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发生。

4. 做好试卷命题、评阅及试卷分析工作。各教学单位要组织

教师（尤其是新入职教师）学习学校关于命题、评阅等方面的规定，确保试卷命题符合教学大纲和教学目标要求，题量适中、难易适度，试卷评阅规范，试卷分析完整，且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。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试卷命题、评阅、分析及归档工作，将错误遏制在根源上。

5. 做好过程性考核材料归档工作。依据教务处对平时成绩管理规定的要求，做好平时成绩考核方案及支撑材料的归档工作。

6. 做好本学期课程成绩的总结分析工作。各教学单位要对本学期所有课程的成绩总体把握，对不及格率较高的课程要做出全面分析，对考试中出现的问题，尤其是命题质量、成绩分布、试卷评阅等方面的问题，要有针对性的分析意见和整改措施。

7. 做好课程材料归档工作。按照教务处对理论课程（实践课程）归档要求，做好相关材料归档工作，各教学单位要对材料归档情况进行全面自检，学校将于下学期进行抽检。

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查

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要求，对 2024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、过程管理工作质量及归档情况进行检查，并认真做好 2024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结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下学期初学校将在各教学单位自查基础上进行抽检工作。

三、其他实践教学工作检查

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实践教学相关规定和质量标准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实践教学工作，充分发挥二级督导在教学质量检查中的作用，对实践教学与教学大纲的一致性、计划安排、过程组织、教学效果及教学资料文件归档等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。质控

办、校级督导组将联合教务处对实践教学进行不定期抽检。

四、听评课材料归档工作

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学校《听课评课制度》要求，对本单位本学期所有教师、各级管理人员的听评课次数及听评课质量进行检查，尤其要关注期中教学检查中发现的听课次数较少教师听评课情况。收集好本单位所有管理人员、专兼职教师的听课记录本并妥善保管。

五、组织开展教师评学工作

为了解学生学习现状、促进学风建设、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，学校于6月26日至7月6日期间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教评学工作，具体事宜见群内通知。

六、组织开展同行评教工作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通过互评互助互学，强化教师的师德素质、敬业精神，协同促进。学校于6月26日至7月6日期间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同行互评工作，具体事宜见群内通知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严格执行。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对待，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把期末教学检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2. 认真总结。各教学单位要对检查结果及时总结分析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的整改意见和措施，并于7月12日前将总结报告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报质控办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4 日